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(王晓东、Rudolf Maier、徐云峰、欧建斌、张晓耕、陈玉东、华婉蓉、俞小莉、楼狄明、金章罗、徐小芳)，参加董事11人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王晓东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报告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6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公司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2020-050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